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宸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285,6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0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宸漳前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49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85,6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